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23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均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532493870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车山村

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超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车山村开办了多孔砖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多孔砖生产，隧道窑烧制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隧道窑正在进砖，《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JD084号）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1.9mg/m3，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70532493870001V）中窑炉废气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限值2.06倍。你公司超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26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多孔砖生产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3年12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6.2023年12月2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及采样原始记录。

证据1-6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超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7.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证据7-9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

10.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队于2024年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4〕15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个性裁量因子：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为1，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3，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裁量等级为2，小时烟气流量在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为3，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时期，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受处罚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受处罚情况为罚款10万元以下，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裁量等级为0，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裁量等级为-2；从轻、减轻情形：主动停产，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选择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34.5143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6日